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性质为股份减少，未触及要约收购。
-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3日收到喻丽丽女士、曾万辉先生及乌鲁木齐景嘉合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景嘉合创”）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根据本报告，从2019年6月27日至2021年11月3日，喻丽丽女士、曾万辉先生及景嘉合创因公司股权激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份导致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被动增加0.0239%；因自身资金需要减持公司股份15,135,81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0239%。上述事项共同导致喻丽丽女士、曾万辉先生及景嘉合创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变动达到5.0000%。

本次权益变动前，喻丽丽女士、曾万辉先生和景嘉合创共计持有公司股份133,08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4.15%；本次权益变动后，喻丽丽女士、曾万辉先生和景嘉合创共计持有公司股份117,948,185股，占公司总股本39.15%，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3日